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通訊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修正全文

103年9月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3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3月2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9月11日本學系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30日資訊學院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12月03日本學系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 月 日資訊學院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 次院務會議備查

- 一、本學系依據大學法、本校組織規程、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教師升等實施要點規定,訂定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,審查本學系教師之聘任、改聘、不續聘、解聘、升等、敘薪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置委員<mark>七人以上</mark>,由本學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組成,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,如副教授以上人數不足時,可由校內性質相近系、所副教授以上中推選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學系主任擔任會議主席。系主任因故無法出席時,由出席委員相互推舉代行之。委員公出或請假,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出席或代行職權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會議依需要不定期召開。開會時,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 開議,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委員如遇涉及本人及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,應行迴避。
- 五、 本會開會時,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六、凡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聘任、升等、續聘、停聘、或解聘之教師,均由學系主任依法令程序處理之。
- 七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<mark>通過、報</mark>院務會議<mark>備查,</mark>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 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電腦與通訊學系